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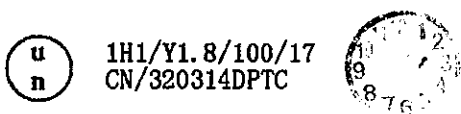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正本

编号 _____

申请人											
使用人											
包装容器名称及规格 闭口塑料桶 210L (单环) Φ580*915mm, 皮重: 9.5kg					包装容器标记及批号						
货物包装类别	II										
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号	317000000241573002										
运输方式	海运										
危险货物名称	(中文) 异戊酸				危险货物类别		8				
	(英文) ***				联合国编号		3265				
危险货物状态	液态			危险货物密度		**0.931					
报检包件数量	**19件		单件容积	**204.08L		单件毛重	**199.5千克				
危险货物灌装日期	2017年 08月 08日					单件净重	**190千克				
检验依据	SN/T0370.3-2012,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鉴定结果	上述危险货物所使用的包装容器, 经抽样鉴定, 其适用性及使用方法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 *****										
	签字: 			日期: 2017年 08月 09日							
本结果单有效期	截止于 2018年 08月 08日										
分批出境核销栏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说明: 1. 外贸经营单位必须持本结果单正本向有关运输部门办理危险货物出境托运手续。2. 当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包装检验证书时, 可凭本结果单向出境所在地检验检疫机关申请签发检验证书或根据需要办理分证。

